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與國家電投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交易的公告。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之公告。

除另作說明外，上述公告使用之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各自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合併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謹此公佈，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生效後，預期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將包括1,186,633,418股普通股及12,1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2,100,000股普通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本公司將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僅供識別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國家電投各自之聯繫人（當中包括持有一類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概不保證本公司的股份將獲得任何要約或任何清洗豁免將被尋求，或如被尋求將會獲得。此外，亦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可能交易的條款將取決於各方的進一步討論，及相關交易將取決於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炳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中堂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鄔漢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